

010019

福清教育志

福清教育志

程序

《福清教育志》编委会 编

海峡文艺出版社

46-3方

(闽)新登字05号

封面题字 项 南

环衬题字 程 序

责任编辑 阮 旭

福清教育志

《福清教育志》编委会

*

海峡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得贵巷59号 邮编:350001)

福建省新华书店经销

福州世友电脑公司排版

福州美术印刷厂印刷

(福州市福马路五里亭 邮编:350001)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20.5 印张 8 插页 481 千字

1996 年 6 月第 1 版

199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 7-80534-871-5
I·766 定价: 3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承印厂调换

序

福清位于闽东南沿海，别称“玉融”，山川竞秀，人文鼎盛，素具重教兴学传统，历史、文化源远流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福清教育步入新的历程。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教育事业迅速发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教育观念不断更新，教育结构更趋合理。福清市（县）委、市（县）府领导以“振兴福清，教育首位”的战略思想，完善教育计划，加强教改力度，为发展福清教育推陈出新。1985年提前两年普及初等教育，1987年评为全国体育先进县，1988年全县小学实现“一无二有”（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人人有课椅桌），1989年评为福建省幼儿教育先进县，1985~1990年连续6次评为福州市学校音乐周活动先进县。多渠道集资办学，投资总额居全省县（市）之冠。1990年12月26日撤县建市后，福清教育随着经济的腾飞发展更快。1991年，义务教育经省“六督”评估，达到省优级水平；同年，国家教委授予福清市为全国扫除文盲先进单位；1994年，省人民政府授予福清“义务教育先进市”的光荣称号。

福清教育事业，经历了曲折、发展、提高的过程，特别1979年之后，经历12年的改革和发展，初步建立了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较为完整的教育网络，为今后深化教育改革，建立完整的教育体系，提高民族文化素质打下坚实基础。

福清教育工作微有成就，是同各级党政领导的高度重视，同广大教育工作者辛勤努力，及有关各部门的大力支持分不开的，特别是海外侨胞、港、澳、台同胞，热爱桑梓，捐资兴学，为福清市教育事业的发展与腾飞作出了巨大贡献。

《福清教育志》正式出版，将有助于福清教育事业的发展，教育改革的深化，有效地为福清重教兴融服务。热诚盼望全市教育工作者，再接再厉，兢兢业业，为培养“四有”人才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林忠仁

1995年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遵循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进行编纂。

二、在编纂中，本着详今略古、古为今用的原则，存真求实地记述福清县教育近代、现代的历史和现状，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发展和变化，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福清县各级各类教育所取得的成绩。

三、本志采用以类系事、横排纵写，主要以各类教育分章记载，同时对教育中的一些比较突出、具有特色的门类，如“华侨捐资兴学”、“体育、卫生”等作专章记述，以显示“福清侨区”和“全国体育先进县”的特色。

四、本志记事时限，上限自清末开始，有的章节时限追溯到唐代建县时，下限则止于1990年。全志正文共十三章五十四节，另附大事记和附录。

五、在表述上采用编年体、记事本末体及史志结合的方法，分门别类进行记述。随文附以必要的图表。

六、本志采用语体文、记叙体编写，作为史志发展的实录，以求起到“资政、存史、育人”的作用。

七、时间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采用朝代年号加注公元纪年（民国纪年，同一节内，只在首次出现时加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历史纪年，一律采用公历。人物生卒时间用公元纪年。

八、本志所记载的人物主要是教育界人士。人物志分“传、表、录”，健在人物不列传。

九、正文及图表中的数据，除清代以前历史纪年外，一律以阿拉伯数字书写。

十、计量单位除个别旧制不宜换算外，一律采用公制。

十一、为记述简明，本志中所记录的单位名称和用语，凡第一次在志中录写均用全称，重复记录，则用简称，如“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简写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中共福清县委员会”、“福清县人民政府”简称为“县

委”、“县府”。

十二、1990年12月26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福清县，设立福清市（县级）。但正式建市是在1991年5月，故本志定名为“福清教育志”。为尊重历史，志文中仍沿用县名。

概 述

福清位于福建省东南沿海，东与平潭县隔海相望，西南与莆田县毗邻，南临兴化湾，北部、东北、西北分别与闽侯、长乐、永泰县接壤。唐圣历二年（699年）置县，历称万安、福唐、永昌、福唐、福清。元元贞二年（1296年）升为州。明洪武二年（1369年）复为县建制。置县后，福清县为闽州、福州、长乐郡（府）、威武军、福州府等管辖。民国初期属闽海道，民国23年（1934年）属于福建省第一行政督察区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隶属闽侯、晋江、莆田、福州等地、市管辖。1990年12月26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福清县，建立福清市，仍隶属福州市管辖。全县陆地面积为1518.24平方公里，海域面积911.52平方公里。海岸线长348公里。1990年全县有21个乡镇，443个行政村，人口107万。福清是全国著名的侨乡，旅外侨胞约50万人。

福清教育唐代置县前无考。置县后至唐末，由于中原文化的熏陶和科举制度的推动，教育初兴。从唐太和四年（830年）林简言第一个中进士至天祐三年（906年）福清共考取进士8人。唐乾宁三年考中进士的翁承赞，五代十国时曾辅闽王王审知为福建创四门学，发展教育。

福清儒学旧址设在宋西城门儒学坊外。宋嘉祐年间（1056~1063年）邑人游冠卿献地建庙学，乃迁到县城的东边（今城关小学校址），宋元丰元年（1078年）扩建学宫及经史阁，这是福清县学的最早记载。宋代福清书院有三峰书院、龙江书院和石塘书院等三所，自由探讨学术的风气浓厚。宋宣和六年（1124年）重修的龙江书院，院内还建有三贤祠，纪念林光朝、林亦之、陈藻三位先贤。南宋时期经济文化中心南移，福清封建教育进入全盛时期。宋代福清考中进士有426人，其中南宋达336人。自乾道三年（1166年）到咸淳四年（1268年）的102年间，福清同榜中10名以上进士有10科，其中淳祐元年和咸淳四年两科，各中进士16名。尚有武状元1名，榜眼两名，故有“海滨邹鲁”之称。南宋著名理学家朱熹于淳熙十五年（1188年）和庆元四年（1198年）先后两度流寓福清，对福清教育影响至深。在南日里黄伯玉家题有“读书”二字；寓东张灵石寺时题有“苍霞亭”三字；题写在光贤里的“绵亭碑”、清源里的“溪山第一”匾，墨迹犹存，现皆可考。

元元贞二年（1296年）福清升为州，县学改称州学，但元朝统治阶级对科举实行民族歧视政策，福清教育衰落，元代89年中考中进士者只有6人。

明代经济逐步恢复，福清文风复盛。明洪武二年（1369年）复为县建制，州学复名县

学。明嘉靖二十四年(1545年)十一月始,倭患频连,历20载。嘉靖三十七年(1558年)倭寇焚烧县学,学舍、文庙、堂宇俱化为灰烬。嘉靖四十三年(1564年),邑人陈仕贤在旧址重建,庙堂焕然一新。叶向高在《重修福清县儒学记》中说:“明兴,诗书之教,旁概四讫,邑之鸿儒巨公先后辈出,此亦千载之一时也”。明代福清共考取进士114人。

清初,由于实行民族压迫政策,福清教育陷于停滞。康熙即位,谕兴教化,福清教育逐步发展。康熙、雍正、乾隆三朝,福清先后建有书院7所,但雍正以后书院逐步为官府所掌握,沦为科举制度的附庸,在学术上起不了什么作用。清代福清城区26境,每境都设有社学,各乡镇、村落也按境设立,据不完全统计,全县社学有76所,到清末,随着封建教育的衰落,这些社学多成为民间宣传神权的祀祠。私塾遍及城乡,儿童的启蒙教育主要仍是靠私塾。清代福清考取进士共77人。

鸦片战争失败后,帝国主义对我国进行政治、经济、军事侵略的同时,还利用宗教从文化教育方面渗透入侵。清光绪十五年(1889年)美国基督教卫理公会传教士程吕底亚在龙田创办妇女学,专收农村妇女教徒入学,学习罗马字母拼音字,传播基督教义。光绪十七年(1891年)基督教会又在龙田创办八年制毓贞女校。光绪十八年(1892年)美国基督教卫理公会在县城创设福清培元书院,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在龙田美会堂内设立分院,翌年,县院并入龙田分院,改名为龙田培元书院(光绪三十三年改名融美中学堂)。基督教会办学的目的在于培养教会所需要的人才,但在当时清政府政治上黑暗腐败,学校与科举面临绝境的情况下,客观上起了传播西方先进文化科学知识的作用,促进了新学的兴起。

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清廷诏令“各州县均设小学堂”。光绪三十年(1904年)秋,县知事与地方士绅在县城倡办了福清高等小学堂,这是福清第一所官办小学。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清廷颁诏“停科举,广学校”县学遂废。随之,城乡公私立小学堂相继创办。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东张士绅废豸山书院,改建东张两等小学堂;同年,地方士绅在城关创办有私立通智两等小学堂,在五龙有私立开东两等小学堂等。宣统二年(1910年)里美侨胞创办隆中初等小学。宣统三年(1911年)渔溪侨胞创办渔溪第六区第一小学(梧瑞小学前身),这是福清最早的两所侨办小学。

二

民国元年(1912年)至民国25年(1936年),福清教育由于辛亥革命的胜利,特别是在民国8年“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影响下发展较快,尤其是华侨办的和教会办的私立小学。民国元年教会在龙田创办高级助产护士职业学校。民国12年原私立毓贞女校改名为私立毓贞女子初级中学。民国13年原融美中学堂改名为私立融美初级中学。民国14年在县城创办福清县立中学。民国15年教会在县城创办私立明义初级中学。民国23年全县公私立小学共125所,其中完全小学40所,初级小学85所。民国24年开始实施义务教育,全县设一年制短期小学53所。到民国25年全县有小学129所,其中完全小学33所,初级小学36所,二年制简易小学60所,幼稚班3个班,私塾127所。同时该年度始,县按省决定整理县地方财政方案后,所有经费收入进行统盘预算,民国25年全年教育经费总支出7.52万元,占全县经费总支出的37%,是年是辛亥革命胜利以来福清小学教育最兴旺的一年。此时期福

清教育有如下几个特点：一是办学类型多样。有公办、教会办、华侨办和地方士绅办。二是教育结构比较合理。有幼稚园、小学、中学、职业学校、短期小学、简易小学和民众识字学校。三是私立学校比公立学校多。当时全县中学有4所，公立只有1所，其余3所都是教会办。私立小学（包括侨办和教会办）向省教育厅申请立案即达57所之多。四是男女平等受教育开始重视。全县除教会办的女子中、小学外，民国17年政府还创办1所县立女子小学。五是革命师生爱国情绪高涨。民国16年“反对帝国主义文化侵略收回孤儿院”的斗争；民国20年“九·一八”事变发生时的抗日救国宣传活动；民国21年成立传播马列主义的“同攻”读书会，都得到社会广泛支持。

抗日战争时期（1937.7~1945.9）。民国26年福清开始试行中心小学学区制。民国29年始，实施国民教育，乡镇设中心国民学校，保设国民学校，实行所谓“政教合一”。此时期侨办小学因侨汇中断，多数改为保国民学校。民国30年和民国33年，福清县城两度沦陷，城关、海口、龙田一带村庄屡遭日机轰炸，学校财产损失惨重。民国31年教会办的毓贞女子初级中学和明义初中合并成立私立福清明义毓贞联合初级中学（简称明毓联中）。民国32年福清地方人士倡办私立文光职业高中；民国33年创办私立闽海初级中学。抗战期间革命师生组织抗日救亡宣传队，创办《原野》半月刊，开展抗日救国宣传活动，部分进步师生还参加中共地下党领导下的抗日游击队从事抗日活动。

抗日战争胜利后，民国35年秋，渔溪侨胞创办私立虞阳初级中学。翌年，原私立文光职业学校经福建省教育厅批准改为普通高中。同时，全县乡镇整编为6乡6镇，设中心国民学校17所，中心分校13所，形成一个乡多所中心小学现象，并指定玉融镇中心国民学校等8所小学为示范校。全县中小学校数均比抗日战争前增加。可是由于国民党政府发动全面内战，造成物价巨涨，教育经费竭蹶，教职员生活难以维持。民国36~38年，福清革命师生在校内外开展地下革命活动，多次发动群众“抗丁、抗粮、抗税”和“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争民主、争自由、求生存”的斗争以及声援南京学生，抗议国民党政府制造“四·一”惨案事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福清学校规模小，分布不平衡，有的学校停办，绝大多数学校图书资料缺乏，教学设备简陋。中等职业学校只有私立惠乐生高级助产护士学校1所，学生69人；普通中学高中1所，初中4所；教职员132人，学生1479人；每万人口中中学生只37人；小学149所，教职员582人，学生10995人，每万人口中小学生只246人；幼稚园两班，教养员2人，在园幼儿80人。工农及其他劳动人民的子女很少有上学的机会，80%以上是文盲。

三

1949年8月16日福清解放，县人民政府接管了旧教育科，从此福清教育进入崭新的历程。

是年9月，县人民政府采取了“维持现状，立即开学”的办法，配合闽侯专署接管了原县立中小学，1952年至1954年接收了教会办的学校和接办私立学校。有步骤地、谨慎地对全县原有的学校进行整顿、改造。同时，坚持“向工农开门”的办学方针，大力发展农民、

职工教育。

1954年，贯彻省教育会议的决定：“学校应以教学为中心。”纠正了学校社会活动过多的偏向，开始学习苏联教育理论和经验，教学改革之风逐渐兴起。

1957年，贯彻毛泽东主席提出的“应该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有文化的劳动者。”和1958年9月，中共中央提出“教育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必须同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教育方针，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对教学工作的领导，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大力普及小学教育，创办各种职业学校和开展扫盲工作，全县教育事业得到进一步发展。1957~1959年，高考录取率分别为87%、79.4%和95%，居全省前列。但由于1957年反右斗争扩大化，1958年又开展了“反右倾”的群众运动，伤害了部分学校行政领导干部和教师的积极性，同时在1958年“大跃进”中劳动过多，忽视课堂教学与教师的主导作用，违背了教育客观规律，影响了教学质量的提高；在工农业余教育中，扫盲工作也出现操之过急，要求过高，存在“浮夸风”，脱离客观现实的倾向。

1959年，贯彻中共福建省委提出“必须解决好学校要以教学为主，要提高教学质量”的指示，纠正1958年教育工作中“左”的错误。

1960~1962年，全县对普通教育事业进行调整、充实，并从1963年起实施中共中央提出的《全日制中小学暂行工作条例》，注意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1964年大办各种形式的耕读小学和农业中学。到1965年9月，全县有幼儿园89所，在园幼儿3945人，是1949年的49.3倍；小学461所，在校学生69820人，是1949年的6.3倍；普通中学16所，在校学生10388人，是1949年的7倍；全日制耕读小学376所，在校学生29976人；农业中学17所，在校学生1782人；此外，还有干部职工学校21所，学员2107人；农民学校620所，学员总数36290人（其中扫盲26921人，高小6642人，初中1445人，高中1282人）；农民业余农业技术班75班，学员2378人。中等专业学校有福清卫生学校1所，福清师范学校1所。

四

1966年~1976年，“文化大革命”给福清的教育事业带来深重的灾难。

1966年6月1日，《人民日报》发表《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社论。7日上午，县城、工厂、学校、机关团体、驻军等单位1000余人举行集会，声讨所谓“前北京一伙反党、反社会主义黑帮的罪行”。随之，福清一中、二中、侨中、师范等学校停课3天，县委派工作组进驻各校，学生在校内举行示威游行，开会声讨，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被打乱。9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组织外地师生来北京参观革命运动的通知》，随之，各校红卫兵开始去北京等地串联，部分中学停课闹革命。

1968年6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由宣教组管理全县教育工作。是年10月，县革委会选派工宣队31人，分别进驻一中、二中、红卫中学、师范、卫校、人民中学等7个单位。同时，各公社也选派贫宣队38人，分别进驻三中、四中、五中、六中、九中、前哨中学、江兜中学等7个单位。全县有185所小学由贫下中农进校管理。接着，各校先后建立革命委员会、革命领导小组，领导学校复课闹革命，但由于派性影响，全县有15所中学，20多所

小学到1970年上半年才开始陆续招生上课。

1970年，全县各校普遍开展“清队”、“一打三反”（一打：即狠狠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三反：即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运动。被列为审查对象的学校领导干部、教师被关进“学习班”，进行隔离审查。

1971年，各校教学秩序开始好转，可是由于江青反革命集团不断地破坏，学校仍以搞运动为主，教学秩序未能恢复正常。

十年动乱，福清教育事业畸形发展，各种职业学校、农业中学全部停办，侨办学校全部转为公办，中等教育“虚肿”，结构单一化，1975年，原14所初中，有11所戴帽办高中，因而全县完中由原有9所猛增到20所。1976年普通中学在校生达29165人，比1965年增加1.84倍，有数量，无质量。

五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宣告“文化大革命”结束，县委县革委会开始对教育系统拨乱反正。1976年底至1978年批判了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反动谬论，肃清其流毒；批判了“两个估计”，打掉了知识分子的精神枷锁；开展了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分清是非，解放思想。同时，落实了知识分子政策，平反了一批冤假错案，恢复执行《中学五十条》、《小学四十条》，广泛开展尊师重教活动，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抓好文化课，中学开始从四年制向五年制过渡，恢复重点学校，恢复秋季始业和统一招生制度，恢复师资培训工作，恢复共青团，少先队活动，总结了历史经验，明确了前进方向，为教育改革打下基础。

六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实行改革、开放的方针，福清教育又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出现了新的局面。

确立教育的战略地位 1982年中共十二大把教育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战略地位提出后，县委、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宣传部领导直接抓教育工作，县五套班子经常研究发展教育有关问题，各乡镇除了党委书记、乡镇长亲自抓教育外，还指定1名副乡镇长分管教育。1985年，县委县府领导制定“七·五”（1986~1990年）计划时强调要把教育事业放在重要战略地位。1988年10月，县委、县府为了加快发展福清教育事业，适应沿海地区外向型经济发展的需要，提出“振兴福清，教育首位”的战略思想，并召集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和有关部门认真学习讨论，统一对教育重要基础地位的认识。1989年4月17日，县委召开县五套班子领导联席会议，决定成立县教育大讨论领导小组，并制定为教育办实事措施。4月25日县振兴教育调查研究服务团正式组成，抽调100位团员分13个课题15个小组进行调查研究，写出调查论文15篇，为福清制定全县教育发展中长期计划提供了可靠依据。1989年10月1日县委、县府颁发《关于加强发展基础教育的意见》，强调各级领导重新认识“百年大计，教育为本”的战略政策的重要性。

分级管理义务教育 1982年，贯彻中共福建省委《关于加强教育工作的决定》，大力普及小学教育。1984年全县小学“四率”（入学率、巩固率、毕业率、普及率）经省首次验收

全部达标, 1985 年比原来计划提前两年实现普及初等教育任务。198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颁布后, 县委、县府根据福清各地区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实际情况, 采取因地制宜, 分期分批实施九年义务教育。1987 年 9 月县府颁布《福清县普通教育事业分级管理暂行规定》, 同时坚持做好普及初等教育的巩固和提高工作, 然后有计划地发展初中教育。是年, 为了解决小学升初中难的问题, 抓了智力支教, 使小学升学率从 1986 年的 61% 提高到 72%, 促进了九年义务教育事业的发展。1988 年 6 月,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公布后, 是年 10 月县委、县府把发展九年义务教育事业、筹措教育经费、改善办学条件、尊师重教等作为县、乡镇领导任期目标和考核领导干部政绩的内容, 并把分级管理义务教育纳入《乡规民约》, 加强督导制度, 定期检查验收。1990 年县教育局还制定各乡镇分批实施九年义务教育的规划。

改革中学教育结构 1982~1983 学年度县教育局即开始进行中等教育结构改革的准备工作和试点工作, 压缩高中, 调整初中, 并在 7 所普通中学试办农(职)业班; 1984 年县成立中学教育结构改革领导小组, 强调发展职业技术教育要从福清实际出发, 根据国民经济建设的需要来确定专业设置。1986 年将“五七”中学调整为“以农为主”的农业技术职业学校。1989 年经省、市教委同意, 将福清农业技术职业学校和福清龙华中学校作为福州市农村起示范作用的职业学校, 县教育局在经济、师资等方面积极给予支持, 争取于 1991 年达标。1990 年全县有职业技术学校 2 所, 普通中学附设职业班 17 所, 开设 16 个专业, 中等教育结构由单一局面逐步形成双轨发展的新格局。

改革师范教育 1979 年改革开放以来, 县重视师范学校和教师进修学校的建设。1986 年由华侨捐资创办的元洪师范学校, 实行定向招生和提前录取的办法, 提高师资队伍素质。教师进修学校抓紧在职教师学历补偿培训考核工作, 使中小学教师学历合格率逐年提高。1990 年全县普通中学高中专任教师本科毕业以上达 58.9%, 比 1978 年的 54.1% 提高 4.8%; 普通中学初中专任教师大专毕业和本科肄业两年以上占 80.5%, 比 1978 年的 19.3% 提高 61.2%; 小学教师中师毕业占 69.1%, 比 1978 年的 18.5% 提高 50.6%。不合格教师的比例明显下降。1987~1988 年, 全县中小学进行教师职称评定工作, 实行教师职务聘任制。通过这一项重大改革, 调动了广大教师为教育事业服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1979~1990 年全县教育系统有 24 人获全国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和先进教育工作者等不同称号; 有 3 人获省劳动模范称号; 有 96 人获省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师或优秀班主任称号; 有 4 人获市劳动模范称号; 有 3 人获得庄重文优秀校长奖。

成人教育改革 1978~1990 年, 全县农民有 13.7 万名青壮年扫除文盲。文盲和半文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 80% 降到 1990 年的 10% 以下。1982~1985 年全县干部职工中有 6240 名青壮年取得初中文化补课合格证书; 8964 名青壮年职工取得初级技术补课合格证书, 初步改变了“文化大革命”期间造成职工文化技术水平低下的状况。1987~1990 年, 全县干部职工参加培训有 28280 人次, 其中参加岗位培训中资格培训、技术等级培训、适应性培训和各种短期专项培训的干部、职工有 12899 人次。做到从业人员走上新岗位之前先参加规范培训, 增添了干部、职工的工作能力, 提高生产技能和劳动生产率。农村乡乡、镇镇办起了文化技术学校, 自然村办起农民夜校。县里设有电大管理站, 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及中等教

育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管理机构，通过函授、自学考试、专业训练、培训等各种形式提高职工、农民、干部的文化素质。

更新教育思想 1983年邓小平同志提出“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在这个思想指导下，县教师进修学校抓住时机，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坚持对中小学教师的业务培训，通过教研片活动，定期召开集体备课，定期举行示范课、公开课、研究课，推广新的教法，探讨新的路子，提高教师业务水平。福清开展初中校际教研片活动以及小学一年一度的语文、数学会年，都具有新颖性、灵活性、针对性、探索性的特色，从福清实际出发，更新教育观念，转变传统教学思想，致力于改变“封闭式”的教学为“开放式”教学，年年推陈出新，使新老教育，新旧教法，得到互相促进，推动了全县教学的改革交流。全县推荐中小学教师的各种教学改革论文近百篇，有十多篇论文在省、市获奖。

全面贯彻教育方针，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遵照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和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通知》，各校贯彻县委、县府1988、1989年全县中小学政治思想工作会部署的要求和县教育局制定的《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十条措施》，成立学校德育工作领导小组，把学校德育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规划。全县确立瑞亨烈士陵园、城头斗垣革命基点村、海口岑兜村林则徐纪念馆、海口弥勒崖、戚继光题刻和镇远亭等10个点作为加强“两史一情”（近代史、现代史、国情）教育的德育基地。整顿校园治安秩序，优化学校育人环境；开展“学雷锋、学赖宁、学十佳”活动。1990年实验小学丁芹同学助人为乐事迹突出，得到共青团中央授予全国百名中国好少年的光荣称号；该校少先队被评为“学雷锋、学赖宁”优秀大队。县教育局被省公安厅、省教委授予整顿校园先进单位。是年12月16日，福清一中学生施文清、刘麟为抢救落水遇难的实习女教师而英勇献身，福建省人民政府授予舍己救人革命烈士称号。从1979~1990年，全县共培养小学毕业生23.3万人，占1950~1990年全县小学毕业生总数49万人的47.6%；培养初中毕业生7.5万人，占1950~1990年全县初中毕业生总数14.9万人的50.3%；培养高中毕业生2.8万人，占1950~1990年全县高中毕业生总数5.45万人的50.9%；从1978~1990年，向大中专院校全县输送1.26万人，占1950~1990年输送2万多人的62.9%。全县中学生自1983年参加福州市第23届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一直到1990年福州市第29届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连续7次荣获市中学组冠军。1985年福清一中被国家体委授予全国田径传统项目先进单位；1986年，福清县获全国田径之乡称号，福清二中被评为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先进学校。1987年福清县被国家体委、教育部评为全国体育先进县。1988年，在福州市第6届学校音乐周活动中，实验小学、元洪师范学校获省先进集体。1985~1990年，福清县连续6次被评为福州市学校音乐周活动先进县。1990年，实验小学被评为全国第3届《双龙杯》少年书画大赛优秀集体。是年，全县中小学共有勤工俭学基地648.2亩，学生劳动基地174个，勤工俭学总收益95.7万元。

贯彻《义务教育法》，开展多渠道集资办学 1979年以来，福清根据“立足本地，发挥优势，群策群力，集资办学”的方针，坚持国家、集体、个人和侨胞“四个”轮子一起转的多渠道、多形式集资办学的途径。1986~1990年福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县、乡（镇）政府随着教育战略地位的确立和贯彻《义务教育法》，日益重视对教育的投资，在保证重点，压缩其他费用的情况下，教育经费逐年增加，逐步实现中共中央的要

求“政府的教育拨款的增长要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县府除贯彻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农村社（乡）队（村）群众集资办学的规定》和《关于鼓励和支持华侨办学的规定》外，还制定《福清县关于集资办学的若干规定》，每年召开表彰群众集资办学现场会，动员和鼓励社会各阶层，海外侨胞，港、澳、台同胞集资办教育。“七五”期间县人大、政协领导多次联合组成教育检查团前往各乡镇调查、了解教育情况，及时向县委、县府提供实现中小学“一无二有”，实施九年义务教育规划等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县先后还成立侨乡建设委员会，县教育基金会；各乡镇、各侨建、侨助中小学相继成立侨联会、校董会和奖教基金会等。由于侨胞捐资兴学事迹突出，1979~1990年先后三批获省人民政府授予金质奖章的有59人次，10个团体；授予银质奖章的有19人次，13个团体。受福州市人民政府表彰的有45人次，45个团体。

由于改革开放十二年来开展多渠道集资办学，学校设备和办学条件逐渐得到改善。1988年经省、市验收，小学基本实现“一无二有”。到1990年全县中小学校舍建筑面积达83.77万平方米，其中中学33.39万平方米，每个学生平均拥有建筑面积7.35平方米；小学50.38万平方米，每个学生平均拥有建筑面积4.23平方米，基本上达到部颁的要求。1990年全县中小学拥有图书40万册，全县教育系统电化教育设备拥有幻灯机、投影机230台，电影放映机4台，录音机280台，电视机85台，放像设备80套，还有一定数量的语音室、电化教室等。一中、侨中开始电子计算机教学。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1年来，福清教育事业虽经历了艰难、曲折呈波浪式发展、提高的过程，但与民国时期相比，无论在数量上或质量上都是一个大的飞跃，特别1979年之后，经过12年的改革和发展，建立了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较为完整的教育网络和较合理的教育布局，这为今后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建立完整的教育体系，逐步实现九年义务教育，提高全民族文化素质都起着积极重要的作用。

1990年，全县高等教育有：大专院校1所，在校学生1568人；成人高等站、室2所，在校学生436人，合计2004人，平均每万人口中有18.7人在高等校、站学习。全县中等教育有：中等专业学校3所，在校学生1667人；中等师范学校1所，在校学生924人；有农职业中学专办2所，兼办18所，在校学生2079人；有中等技工学校1所，在校学生1066人；有普通高中10所，在校学生4095人；有普通初中35所，在校学生41306人；有成人中专2所，在校学生215人；有成人中专自学考试学生100人，合计51237人，平均每万人口中有478.7人在中等学校学习。全县初等教育：有小学524所，在校学生115965人；有成人初等学校434班，在校学生17918人，合计133983人，平均每万人口中有1252人在初等学校学习。全县幼儿园456所，在园幼儿数25546人，平均每万人口中有238.7人在幼儿园学习。以上4项全县总计在校（园）学生212770人，平均每5.03人口中有1人在校（园）学习。此外，全县另有成人干部职工8140人参加技术培训，平均每万人口中参加技术培训的有76.1人。

为了适应实施九年义务教育的要求，1990年全县12个镇9个乡443个行政村，村村都

办起幼儿班，乡乡、镇镇有中心园。全县村村有小学，乡镇有中心小学，在人口稀少地区的村设有教学点。全县中学有完中 10 所，一般乡镇有初中，有的村与村还联合办初中。成人中等教育在乡村也已形成网络，乡乡镇镇有农民文化技术学校，还试办 19 所村级文技校，教育布局渐趋合理。

福清教育回顾过去，成绩喜人，展望未来，任重道远。全县教育界同仁正捧出拳拳之心，继续努力贯彻“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依靠教育”的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育人，为振兴福清，培养更多的合格人才，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大事记

唐

圣历二年(699年)析长乐县南万安等8乡,置万安县。县建制始于此时。

天宝元年(742年)万安县更名福唐县。

太和四年(830年)林简言首中进士。

乾宁三年(896年)光贤里漆林村翁承赞中进士第3名。

五代十国

后梁开平二年(908年)福唐县改名永昌县。

后唐同光元年(923年)永昌县复称福唐县。

闽龙启元年(933年)改福唐县为福清县。

宋

北宋大中祥符九年(1015年)海口蔡伯僖三岁应童子科考试,廷试时诵真宗御制诗,真宗见他机灵,当即赐诗一首,又赐他进士出身,命他到东宫充当太子赵祯(即仁宗皇帝)的伴读,世称奇童。

北宋嘉祐年间(1056~1063年)邑人游冠卿献地建庙学。

北宋嘉祐二年(1057年)林希、林旦,嘉祐四年(1059年)林耶、林颜均系林概之子,兄弟四人二科同榜,并列显宦,引为盛事。

北宋治平四年(1067年)海口牛宅郑侠考中进士,后官至光州司法参军,一生清廉耿直,世称“一拂先生”。

北宋元符三年(1100年)林通考中进士第3名,世称“探花郎”。

北宋政和年间(1111年~1117年)在高山楼厦村建三峰书院。这是福清最早的一所书院。

北宋宣和六年(1124年)在海口龙山北麓重修龙江书院,院额名“孔子庙”,院内有书堂、大成殿、明伦堂、三贤堂(纪念林光朝、林亦之、陈藻三位先生在这里讲学故称三贤)等建筑。

南宋淳熙十一年(1184年)甲辰武科,林嘏中武状元。

同年,林瑒中进士第二名。

南宋淳熙十五年(1188年)理学家朱熹避“伪学之禁”寓福清多年,在南日里黄伯玉

家题有“读书”二字；离东张灵石寺题有“苍霞亭”三字，在光贤里题写的“绵亭碑”、清源里的“溪山第一”匾，墨迹犹存。

南宋嘉定元年（1208年）孙德與中进士第2名。

南宋淳祐元年（1241年）福清考中进士16人。

南宋景定四年（1263年）在县东文兴里（现音西玉塘）建石塘书院。

南宋咸淳四年（1268年）福清考中进士16人。

元

元贞二年（1296年）福清户满4万，升为州。是年，福清县学升为州学。

明

洪武二年（1369年）福清州复称福清县。是年，福清州学复为县学。

永乐年间（1414~1423年）在渔溪迳江村建立鳌江书院。

万历十一年（1583年）化南里后叶村叶向高考中进士，后官至内阁首辅。

清

康熙四十三年（1704年）在县城北隅万寿寺旁建明德书院。

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在县城建双旌书院。

雍正元年（1723年）奉文将县城水陆街旧天主堂改为兴庠书院，祀南宋理学家程颐、程颢处。

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在高山镇建梯云书院。

同治八年（1869年）在东张黄岩建德馨书院。

同治十一年（1872年）在高山西浦堂建凤岗书院。

光绪二年（1876年）在渔溪北溪建龙源书院。

光绪十七年（1891年）基督教会在龙田创办福清毓贞八年制女学，民国6年（1917年），毓贞女学高级部迁往县城，民国12年更名福清毓贞女子初级中学。龙田留下1~4年级初级部于民国10年改名毓德女子小学。

光绪十八年（1892年）基督教卫理公会在县城创办福清培元书院。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又在龙田设培元书院龙田分院。翌年，县院并入分院，称龙田培元书院。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改名融美中学堂。

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清廷颁布《钦定学堂章程》，正式设新学堂。

光绪三十年（1904年）县城士绅在较场铺乾创办“福清官立高等小学堂，这是县内第一所官立小学。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3月，清政府下诏，停止科举。从此，在中国封建社会实行1249年的科举制度完全废止。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县设劝学所，设总董一人，由县视学兼任。

同年，在福清城关创办私立通智两等小学堂。海口的五龙和大厝两乡士绅联合倡办开东